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9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長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裁定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宏謀
受　裁定人　吳佩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柯長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肆萬元給付吳佩芬。

理　由

一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、3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將不知情友人董見福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，受裁定人吳佩芬因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施詐術後，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0年6月4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至董見福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此據被害人吳佩芬指訴屬實，並為被告及董見福所不爭執，足認前揭郵政帳戶中現存餘額其中4萬元確為受裁定人吳佩芬所匯入

之金錢無誤，且尚未遭提領等情，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郵政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各一紙附卷為憑（見110偵字第13555號卷第27頁、第59頁），嗣前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後，中華郵政公司於110年10月21日與董見福書立「聲明書」，董見福同意將上開郵局帳號內餘額66萬3,267元，扣除董見福原有8萬7,249元後，在所賸餘額範圍內，進行返還款項予匯款受害人之協商事宜（見110偵字第13555號卷第141頁）。是前揭帳戶餘額款項，既屬贓物，尚未遭提領、且經偵查及本院審理期間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，命受裁定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交付返還受裁定人吳佩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日